

蒙藏委員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關鍵績效指標一：提升蒙族聚居地區專業人員來臺研習之女性比例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蒙族聚居地區女性專業人員來臺研習人數/ 蒙族聚居地專業人員來臺研習總人數〕×100%			
目標值(X)		45	46	47	48
實際值(Y)		51.92			
達成度(Y/X)		115.38%			

說明：103 年蒙族聚居地區專業人員來臺研習之女性比例為 51.92%（總人數 52 人，其中男性 25 人、女性 27 人）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

2. 重要辦理情形：

第 11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來臺研習，男女比例近 1:2，其中男性 7 人、女性 13 人；103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第 9 期男女比例更高達 1:4，其中男性 3 人、女性 12 人；蒙古高階行政管理人才培訓班男女比例約 7:1，其中男性 15 人、女性 2 人。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於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時，皆考慮到性別比例，顯見性別主流化議題已備受重視，惟如高階行政管理人才培訓班，其人選係蒙古各省議會秘書長或議長，目標人選特定，較難以符合原訂男女比例。而如檢察官班及法官班，本會爾後將進一步依蒙古當地檢察官及法官總體男女比率，協調蒙方推薦機關或單位於遴選時，性別比例能盡量切合該體系男女比率並體現於推薦之人選，以符合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之積極目標。

(二) 關鍵績效指標二：提升在臺藏族之性別意識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於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時，加強對藏族宣導性別觀點、強化其性別意識，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觀點之參訓人數佔全臺藏族比。(單位：%)			
目標值(X)		30	40	50	60
實際值(Y)		31.67			

達成度(Y/X)	105.57%			
----------	---------	--	--	--

說明：迄至 103 年 12 月止，在臺藏族計 600 人（其中女性 209 人，男性 391 人），本會於 103 年舉辦相關活動，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觀點之人數計 190 人（其中女性 116 人，男性 74 人），占全臺藏族比 31.67%，已達年度目標值。

2. 重要辦理情形：

- (1) 於 103 年 3 月 23 日、8 月 10 日辦理 2 場次「在臺居留無國籍藏族人士申請歸化說明會」，除向在臺藏族說明國籍歸化程序、要件、應備文件等事宜外，並向現場藏族宣導性別觀點、強化其性別意識，發送宣導資料，包括性別平等重要概念、案例分享等，計有 104 人次參加（女性 30 人，男性 74 人）。
- (2) 為保障在臺藏族婦女權益，於 103 年進行家訪或面談計 86 人次（均為女性），協助解決在臺女性藏族在就業、醫療、法律、婚姻、親子教養等相關問題及權益保障。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藏族信仰藏傳佛教，有其特殊文化與風俗習慣，104 年在推動各項輔導措施上，將更加重視藏胞在臺社會生活的文化差異性，在尊重其本族文化的原則下，導入性別平等觀念，賡續利用各種時機、適當場合或舉辦活動時，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意識，同時協助渠等解決性別不平等相關問題，進而保障自我權益。

(三) 關鍵績效指標三：於蒙藏文化主題特展中，有與性別內容相關者，以忠實呈現蒙藏游牧民族文化之性別意象展示蒙藏文物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配合本會年度蒙藏展覽主題內容，於陳列文物中納入游牧文化之性別元素表現，以性別物件納入整體展覽之比例、數量等資料作為表現性別統計依據。(單位：%)			
目標值(X)	25	27	30	35
實際值(Y)	100			

達成度(Y/X)	400%			
----------	------	--	--	--

說明：103 年度辦理「蒙藏服飾特展」，參展文物總件數 181 件，其中女性服飾、器物 100 件，佔總件數比例 55.25%；男性服飾、器物 81 件，佔總件數比例 44.75%，以男女性別意象展示之文物性別比例均達原訂目標值。

2. 重要辦理情形：

103 年度「蒙藏服飾特展」展期自 103 年 6 月 3 日至 11 月 30 日止，首展於國立陽明大學國際學生活動週展出，後續前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合作展出蒙藏各部落傳統男、女服飾，深入校園與偏遠原鄉地區，提供當地民眾游牧民族不同性別之服飾文化呈現。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未來至全國各地辦理蒙藏文物展覽，可強化展示文物之男女性別社會意涵，提供參觀民眾瞭解游牧民族生活器物之性別意識與社會特質。

二、 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一：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85	88	90	92
實際值(Y)	90.91			
達成度(Y/X)	106.95%			

說明：103 年 1-12 月接受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數為男性 12 人（占本會男性比例 80%）、女性 28 人（占本會女性比例 96.55%），共計 40 人，占本會職員（含聘用人員）44 人比例達 90.91%。

2. 重要辦理情形：

(1) 本會 103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含數位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 第一場次：為促進性別平權，深化本會主管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於 8 月 13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數位訓練 (2 小時)，播放「茉莉人生」影片，參加人數計 11 人。
- 第二場次：為促進性別平權，深化本會主管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於 8 月 15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數位訓練 (2 小時)，播放「茉莉人生」影片，參加人數計 21 人。
- 第三場次：為促進性別平權，深化本會主管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於 9 月 30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數位訓練 (2 小時)，播放 e 等公務員「CEDAW 法規檢視」線上課程，參加人數計 22 人。
- 第四場次：為促進性別平權，深化本會主管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於 9 月 30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數位訓練 (3 小時)，播放 e 等公務員「性別主流化 CEDAW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線上課程，參加人數計 22 人。

(2) 協同南、北兩棟訓練工作圈合作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含數位課程)，辦理情形如下列：

- 第一場次：
 - ◇ 辦理日期：6 月 5 日 (2 小時)。
 - ◇ 辦理名稱：邀請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陳曼麗擔任講座
 - ◇ 辦理「性別主流化—以愛之名，翁山蘇姬」影片賞析 (含 CEDAW 宣導)。
 - ◇ 宣導重點：深化性別主流化之思維，宣導 CEDAW 法規。
 - ◇ 參加人數：計有 115 人參加。
- 第二場次：
 - ◇ 辦理日期：6 月 16 日 (3 小時)。
 - ◇ 辦理名稱：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育麗玲擔任講座，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進階課程)」實體課程教育訓練。
 - ◇ 宣導重點：深化性別主流化之思維及探討性別影響評估之作法。
 - ◇ 參加人數：計有 26 人參加。
- 第三場次：

- ◇ 辦理日期：7月22日（2小時）。
- ◇ 辦理名稱：邀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王教授麗容擔任講座，辦理「性性別意識的建構—談職場性別文化」實體課程教育訓練。
- ◇ 宣導重點：深化性別主流化之思維
- ◇ 參加人數：計有49人。

● 第四場次：

- ◇ 辦理日期：7月31日至9月1日（3小時）。
- ◇ 辦理名稱：邀請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先生擔任講座，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實體課程教育訓練。
- ◇ 宣導重點：深化性別主流化之思維。
- ◇ 參加人數：計有264人。

● 第五場次

- ◇ 辦理日期：9月1日（2小時）。
- ◇ 辦理名稱：邀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張錦麗副教授擔任講座，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實務作業」實體課程教育訓練（2小時）
- ◇ 宣導重點：探討性別影響評估之作法。
- ◇ 參加人數：計有89人。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配合行政院函頒「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本會性別主流化訓練，並以更生活化議題促使同仁有意願瞭解性別平等內涵，使同仁在制定與執行政策、法令、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能納入「性別主流化」之觀念與精神，積極宣導性別意識深化於同仁的政策作為之中。

(二) 關鍵績效指標二：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2	2	2	2
實際值(Y)	2			
達成度(Y/X)	100%			

說明：本會 103 年度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計 2 件如下：

- (1) 提升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法官司法研習班人員來臺研習之女性比例：103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女性比例約 80%。
- (2) 強化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意識人次：本會於 103 年舉辦相關活動，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觀點之人數計 190 人次。

2. 重要辦理情形：

- (1) 103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第 9 期男女比例為 1：4。
- (2) 於 103 年 3 月 23 日、8 月 10 日辦理 2 場次「在臺居留無國籍藏族人士申請歸化說明會」，除向在臺藏族說明國籍歸化程序、要件、應備文件等事宜外，並向現場藏族宣導性別觀點、強化其性別意識，發送宣導資料，包括性別平等重要概念、案例分享等，計有 104 人次參加。
- (3) 為保障在臺藏族婦女權益，於 103 年進行家訪或面談計 86 人次，協助解決在臺女性藏族在就業、醫療、法律、婚姻、親子教養等相關問題及權益保障。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本會在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時，已考慮到性別問題，顯見性別主流化議題已備受重視，惟日後部分研習班別需尊重派送單位之意願，但本會仍建議在適當條件下，請派送單位優先選送女性來臺培訓。
- (2) 104 年將賡續利用各種時機、適當場合或舉辦活動時，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意識，同時協助渠等解決性別不平等相關問題，進而保障自我權益。

(三) 關鍵績效指標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1	1	1	1
實際值(Y)		1			
達成度(Y/X)		100%			

說明：新增「蒙藏文化中心志工男女人數統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蒙藏文化中心志工女性 30 人、男性 6 人。

2. 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於辦理年度各式主題蒙藏文物特展與文化教育推廣活動，均須投入大量人力，為減少政府人力成本支出並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本會積極運用國內退休志工人力，並擴大女性志工參與，利用女性善於走入群眾與溝通服務特性，協助辦理各類活動。103 年共計參與辦理 16 場次蒙藏文化活動。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加強志工培訓與向心力，吸引更多志工加入。

(四) 關鍵績效指標四：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比重= $\left[\frac{\text{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text{機關預算數}-\text{人事費支出}-\text{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right] \times 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5	0.5	0.5	1
實際值(Y)		0.5			
達成度(Y/X)		100%			

說明：本會 103 年度「預算數」126,312 千元，其中，「人事費支出」82,248 千元，依「法律義務必需編列之支出」0 元，「性別影響評估預算編列數」380 千元（按：依關鍵績效指標「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編列相關預算計得之）；本會 104 年度「預算數」116,655 千元，其中，「人事費支出」77,953 千元，依「法律義務必需編列之支出」0 元，「性別影響評估預算編列數」525 千元，增加數 0.5，達成年度目標值 0.5。其計算公式如下：

$$(1) 103 \text{ 年比重} : 0.86 = [380,000 / (126,312,000 - 82,248,000 - 0)] \times 100\%$$

$$(2) 104 \text{ 年比重} : 1.36 = [525,000 / (116,655,000 - 77,953,000 - 0)] \times 100\%$$

$$(3) \text{ 增加數} : 0.5 = 1.36 - 0.86$$

2. 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 103 年度無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本無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惟依 103 年 4 月 29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決議，提請蒙、藏二處於現有的計畫或措施，擇一並訂定「性別考核指標」。故 103 年度於蒙、藏二處的分支計畫中各擇定 1 項，新增 1 項性別考核指標，分別為「提升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人員來臺研習之女性比例」及「強化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意識人次」。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 (1) 提升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人員來臺之女性比例：辦理「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來臺學員共 15 人(含：女性 12 人、男性 3 人)，女性比例達 80%，編列預算 260 千元。
- (2) 強化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意識人次：舉辦「在臺居留無國籍藏族人士申請歸化說明會」及「在臺藏族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互動活動」，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觀點之人數計 190 人次，共編列預算 120 千元。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 104 年度無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尚無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惟本項關鍵績效指標 104 年度目標設定值 0.5，依衡量標準公式計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需為

1.35，編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約為 525 千元【按 $[0.0135 \times (116,655,000 - 77,953,000 - 0)]$ ，計得之】，本會將廣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為使性別主流化能落實到本會主管業務層面，本會持續請各業務處就業務層面關注性別議題，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業務中，並藉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的討論、充分交換意見，有利於本會在研擬相關政策、方案、法令、計畫時，能將性別影響的內涵因素評估納入，進而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之觀念與精神。未來亦將廣續精進辦理。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請各部會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意見，視主管業務所需，研發貼近其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一節，本會因業務屬性特殊，經檢視尚無研發上開課程之需要，未來將視業務需要，檢討研議。